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0-036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长飞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飞资本”)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昆桥(深圳)半导体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人民币2,500万元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1、有限合伙企业的后续项目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有限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亏损、损失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飞资本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于2020年12月签署了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68,000万元,长飞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其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占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49%。

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领域为半导体全产业链的优质项目。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即通过认购增资、以股权受让方式或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符合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认购方式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或共同发起设立企业,以取得被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股权。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飞资本,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庄丹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20UQ70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光纤(一期)行政楼栋1层260室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桥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粘杰评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J0XB3U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26层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股权结构	深圳昆梁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主要管理人员	粘杰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	登记编号:P1070031 登记时间:2019年7月24日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昆桥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昆桥(深圳)半导体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拟定认缴出资总额	168,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桥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8CB47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26层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9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26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	基金编号:SGY603

有限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将根据有限合伙协议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经本次认缴出资完成后,合伙人及其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昆桥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37	1.81%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2,000	25.00%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663	9.32%
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威盛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33,500	19.94%
5	有限合伙人	合肥旭徽联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500	19.94%
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1.90%
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凡山金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	2.62%
8	有限合伙人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000	2.98%
9	有限合伙人	世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700	1.61%
10	有限合伙人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49%
11	有限合伙人	泉恩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19%
1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昂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59%
13	有限合伙人	昆仲(深圳)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2,700	1.61%
合计			168,000	100.00%

五、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8年,自成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的第1年至第5年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除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剩余的存续期为回收期。

(二)合伙人及其出资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成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人,为昆桥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68,000万元。

(三)投资业务

投资领域: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领域为半导体全产业链的优质项目。

投资方式: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即通过认购增资、以股权受让方式或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符合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认购方式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或共同发起设立企业,以取得被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股权。

投资退出:有限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1、被投资公司在符合上市条件时可以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并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合伙企业拥有的被投资公司的股份;2、由被投资企业或其股东回购;3、将被投资公司的股份、股权、资产或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投资者;4、被投资公司整体出售;5、被投资企业清算;6、其他合法合规的退出方式。

(四)费用、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就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有限合伙企业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为计算基础,每年按百分之二(2%)的年度管理费提取。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管理费按照实际天数占该年度全年天数的比例计算。

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形式原则上为现金分红和退出时的现金收益。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按下列原则和顺序向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

1、有限合伙人出资返还:按各有限合伙人于分配时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归还实缴出资数额,直至有限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达到其在有限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普通合伙人出资返还:向普通合伙人归还实缴出资数额,直至普通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达到其在有限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3、优先回报:若有剩余,首先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按各有限合伙人于分配时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优先回报为全体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年化收益率达到每年8%(单利)计算的金额;其次向普通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

4、普通合伙人收益:若仍有剩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追补业绩报酬;

5、超额收益:若仍有剩余,该剩余的80%向按各有限合伙人于分配时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清算出现亏损时,应首先由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承担,不足部分再由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

普通合伙人是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对合伙协议的修改、改变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合伙人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普通合伙人或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以提议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唯一投资决策机构,行使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投资退出等事项。

六、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情况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有限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未在有限合伙企业中任职。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为全球光纤光缆行业的领先企业,聚焦电信运营商和数据通信相关领域,形成了棒纤缆、综合布线、通信网络工程和其他光通信产品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相关多元化和国际化的业务模式。随着5G网络的持续加速建设及应用层面的不断完善,除对光纤光缆行业产生增量需求外,5G亦将促进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领域的发展,并对本次投资的半导体行业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总投资额占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保证本金的偿付,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和政策法规变化等风险因素影响;

2、长飞资本于有限合伙企业中所占份额较小,且不参与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存在不能及时了解投资标的企业经营状况的风险;

3、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多种因素。该等因素的变动有可能影响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标的的价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有限合伙企业运营、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进展情况,尽力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工商银行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通过工商银行代销且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所有公募基金产品,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和工商银行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

二、优惠活动详情

1、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手机银行AI投服务功能申购任一组合基金产品中的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投资人通过工商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2、优惠活动期间,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工商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投手续费用。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95588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医药生物(163118);分级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A(150283),申万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B(150284))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止,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风险提示第4条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申万医药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低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申万医药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医药份额,由于申万医药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申万医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申万医药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医药份额,由于申万医药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申万医药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前,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申万医药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申万医药B份额,或者申万医药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申万医药A份额),合并为申万医药份额,按照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由于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申万证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申万医药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7945元、1.0032元、0.58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申万医药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0.7945	100,000	无变化	0.7945	100,000份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申万医药A份额	1.0032	100,000	1.262680931(全部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	0.7945	126,268份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申万医药B份额	0.5858	100,000	0.737319069(全部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	0.7945	73,731份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5、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也可以在申万医药份额符合条件上市后选择二级市场卖出。对于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可先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申万证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00%

注:年按365日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7日内1.50%,7日及以上0.50%。

申万医药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万医药份额时收取,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不纳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163113);分级份额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150171),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150172))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风险提示第4条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证券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低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证券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证券份额,由于申万证券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证券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证券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证券份额,由于申万证券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证券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前,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证券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证券B份额,或者证券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证券A份额),合并为申万证券份额,按照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由于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申万证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7945元、1.0032元、0.58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0.7945	100,000	无变化	0.7945	100,000份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证券A份额	1.0032	100,000	1.262680931(全部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	0.7945	126,268份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证券B份额	0.5858	100,000	0.737319069(全部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	0.7945	73,731份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5、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也可以在申万证券份额符合条件上市后选择二级市场卖出。对于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可先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申万证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6个月	0.50%
6个月≤T<1年	0.25%
T≥1年	0.00%

注:月按30日计算,年按365日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7日内1.50%,7日及以上0.50%。

申万证券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万证券份额时收取,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0-5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协议转让持有的515,384,772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受让方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务集团”)以持有的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465,828,544股A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攀钢集团支付对价,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攀钢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转让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攀钢集团通知,攀钢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营口港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6%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51)。

2020年12月26日,营口港务集团与攀钢集团签署了《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非公开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二、转让方及受让方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204351339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段向东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攀枝花市向阳村
经营范围:钢、铁、钒、钛、焦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制造修理;建筑材料制造;冶金工程、工业自动化、信息工程技术服务;综合技术及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生活饮用水供应;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预包装食品(含冷冻饮品)、百货;零售:烟;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报纸出版、发行;有线广播电视传输及网络维护;餐饮服务;设备租赁;物资储存;日用品修理;房屋租赁;房屋维修;花卉、苗木种植及零售;储存经营冷冻(藏)食品;加工经营食用油、面条及糕点(含裱花蛋糕);住宿(限分支经营);游泳场(馆)(按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电影放映;文艺创作及表演;文化体育用品销售;健身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档案整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按许可证许可项目及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攀钢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121119657C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仁杰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分局
住所: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经营范围:港口装卸、仓储、服务;船舶物资供应;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海产品、滑石、镁砂、编制袋、食品、木制品、服装、针织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代办货物包装、托运、水路运输、非金属矿石、生铁销售、塑料包装制品、植物油;国际客运服务、代售船票、托运行李;废旧物资回收;广告招商代理、制作、设计;船舶供给(日用品供给,船舶燃油除外)、水泥方砖生产、水泥方砖铺设、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咨询。供水、供暖;污染物应急防治和污染物接收处置(凭资质证经营);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销石油液化气,日用百货、纺织品、皮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船舶材料(除应经审批的),通讯器材经销及代理服务,船舶废旧物品(不含危险废物)回收及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汽车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其他清洁服务、会议服务、绿化管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口港务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攀钢集团;
乙方:营口港务集团。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安排

1. 本次交易的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将持有的攀钢钒钛515,384,772股A股股份(“攀钢钒钛标的股份”,占攀钢钒钛现总股本的6%)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予乙方,乙方将持有的营口港465,828,544股A股股份(“营口港标的股份”,占营口港现总股本的7.20%)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予甲方,双方亦均以前述各自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作为支付给对方的转让对价。

2. 标的股份的定价原则

经双方协商,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按照下列价格中孰高者确定:①本次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各标的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②标的公司各自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 本次交易的对价及其支付方式

攀钢钒钛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35元/股,按515,384,772股攀钢钒钛标的股份计算,攀钢钒钛标的股份的折合转让对价为121,115.4214万元。

营口港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0元/股,按攀钢钒钛标的股份折合转让对价121,115.4214万元计算,四舍五入取整后,乙方应向甲方非公开协议转让465,828,544股营口港标的股份。双方确认,鉴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如在前述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双方未能完成营口港标的股份交割,则在乙方所持的营口港标的股份已经转换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后,由乙方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规定将应转让的营口港标的股份换算成相应数量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予以转让。

本次交易系双方以其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作为支付对价,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甲方持有的攀钢钒钛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与乙方持有的营口港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相等。

(三)标的股份的交割

1. 交割的先决条件

(1)《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

(2)双方有关声明、承诺与保证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各自交割日中较晚者均为真实、准确及无误导成分。

2. 标的股份的交割

甲方将攀钢钒钛标的股份转移至乙方名下,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攀钢钒钛标的股份即完成交割。

乙方将营口港标的股份转移至甲方名下,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变更登记,营口港标的股份即完成交割。

双方应力争自《股份转让协议》所述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四)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本协议生效日:

1.《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双方签署;

2. 本次交易获得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及双方上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

3. 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攀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3,048,453,11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556,956,678股、无限售条件股份2,491,496,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9%,攀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攀钢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15,384,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本次交易如顺利实施,攀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533,068,34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556,956,678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976,111,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9%,攀钢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鞍钢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方营口港务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515,384,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攀钢集团	A股流通股	3,048,453,113	35.49%	2,533,068,341	29.49%
营口港务集团	A股流通股	–	–	515,384,772	6%
合计		3,048,453,113	35.49%	3,048,453,113	35.49%

攀钢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不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不变。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五、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攀钢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鞍钢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履行信